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2012年8月
-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 24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逾 1,7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逾 550 人。
-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65.01 亿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 62.84 亿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 16.93 亿元。
-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58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 16.11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行业惩戒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 1 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郝欣欣女士，于 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和医药等。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林龙乾先生，于 202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5 年开始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专用设备制造业和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莫威威先生，于 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生物医药业、广告业等。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郝欣欣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林龙乾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莫威威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郝欣欣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林龙乾先生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莫威威先生，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第 1 号——职业道德基本原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6 年度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为人民币 115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为人民币 27 万元（含税），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142 万元，与上一年度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具有相关审计业务资质和能力，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安永华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 1 号——职业道德基本原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安永华明在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保质保量按时出具了审计报告，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3. 拟聘任财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9 年 9 月 28 日